

風險因素

[編纂]務請仔細閱讀及考慮本[編纂]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編纂]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跌，因而可能導致閣下失去部份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若我們無法保持銷量，我們主要產品的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七種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總收入的約88.9%、87.3%及88.1%。我們的前三大主要產品力撲素、血脂康及麥通納的銷售收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1%、60.0%及60.4%。就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最主要的產品力撲素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9%、32.8%及33.7%。由於我們的收入目前，並預期將來將繼續集中在數量有限的主要產品上，我們可能會特別容易受到對我們的任何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影響。以下討論的多種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主要產品構成不利影響，包括未能被納入《醫療保險目錄》，政府價格管制的影響，未能在向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進行銷售所必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原材料供應中斷及成本增加，產品質量問題或副作用，競爭對手銷售替代品，知識產權侵權，銷售及分銷渠道的不利變動及不利政策或監管變化。上述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對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下降。

倘在《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取消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產品未被納入，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醫療保險計劃，患者有權報銷《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所列的藥品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中國分別大約有5.364億及4.734億人參加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因此，《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納入或調出一種藥品將顯著地影響該種產品在中國的需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9種藥品已納入國家《醫療保險目錄》，其中包括五種主要產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這19種產品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的約54.2%、55.4%及56.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又有另外7種產品獲納入省級《醫療保險目錄》，其中包括兩種主要產品。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這七種產品的銷售收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約44.3%、43.4%及43.0%。

風險因素

挑選藥品納入《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臨床需求、使用頻率、效果及價格，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此外，中國政府相關部門亦可能會不時審查及修改或變更列入《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的報銷範圍。我們無法保證目前列入《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產品仍將獲納入或報銷範圍改變將不會對我們的產品帶來負面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從《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調出，或倘報銷範圍下調，我們的產品需求或會減少，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產品（包括我們的大部分主要產品）的零售價須受中國政府部門的價格管制規限，包括定期下調。

我們列入《醫療保險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須受國家級或省級國家發改委的價格管制的規限。此外，我們的藥品無論是否已列入《醫療保險目錄》在特殊情況下也可能受中國價格管制的規限。價格管制的主要形式是設定零售價或最高零售限價，這間接限制了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相關產品的批發價格。價格管制下的藥品零售價乃由國家發改委根據各種因素釐定，包括相關政府部門認為合理的利潤率，產品類型、質量及生產成本，以及替代藥品的價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產品曾受到國家發改委削減其最高零售限價的規定約束。

於2011年8月及9月，國家發改委將我們的兩種主要產品麥通納和貝希的最高零售限價平均下調約15%。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該等產品的銷售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7%、20.6%及22.8%。與2011年相比，我們麥通納的平均售價於2012年下降約3%。貝希2011年的最高零售限價下調未對2012年貝希的平均售價帶來顯著的影響。

於2012年5月，國家發改委將綠汀諾的最高零售限價下調約19%。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綠汀諾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8%、9.9%及9.1%。與2011年相比，我們綠汀諾的平均售價於2012年下降約5%。

於2012年10月，國家發改委指定了希美納的最高零售限價。在此之前，國家發改委並無對希美納設定最高零售限價。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希美納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9%、1.7%及1.7%。與2012年相比，我們希美納的平均售價於2013年下降約3%。

我們給予經銷商的平均售價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中國政府部門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零售價格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貝希外，我們的部分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受到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影響而下降。儘管貝希及其他不受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

風險因素

的主要藥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未經歷重大波動，但不能保證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不會由於價格管制而下調或由於其他原因而大幅波動。

倘當局進一步控制及下調藥品零售價格，並且力度和幅度較大，可能會對我們向經銷商銷售有關產品的價格構成相應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構成影響。若中國政府部門繼續下調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格，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通過集中招標程序贏得投標將我們的產品售予中國公立醫院，我們將會失去市場份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給客戶的產品有相當一部分隨後被銷售予中國政府部門所有或所控制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由縣級或縣級以上的政府擁有或國有企業（包括國有控股企業）擁有的各公立醫療機構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完成其幾乎所有的藥品採購。我們在招標程序中進行投標，以爭取按指定的價格向該等醫療機構供應我們的產品。該等機構通常會在比較替代產品的價格及其臨床效果，以及（但不限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質量的基礎上評估我們的投標。若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競標成功，相關產品將會按投標價銷售予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這部份決定了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集中招標程序會對替代產品或被認為是替代產品的產品之間造成定價壓力。我們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使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以及能否把投標價定於一定的利潤水平同時能讓我們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若我們日後無法使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或未能以有利潤的投標價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我們將會失去受影響的藥品銷往相關中國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收入。

我們或會未能在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乃由於各種因素，包括相關產品的需求下降，競標價缺乏競爭力，相關產品的臨床效果被認為較競爭性產品要差，或我們的服務或經營的其他方面被認為缺乏競爭力。若我們的產品在集中招標程序中未被一個或多個地區選中，則我們將無法向該等地區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銷售相關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製藥行業屬於高標準規範化行業，因而我們可能需為符合規例而增加成本；若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未能保持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產品所需的必要的牌照，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受損。

中國製藥行業屬於高標準規範化行業。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均受各種地方、區域和國家監管機制的管制，包括藥品生產商的許可及認證要求及程序、操作和安全標準、環境保護法規。我們無法保證行業的法律制度、許可及認證要求或執法趨勢的變化不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或我們能夠成功應對有關變化。此外，我們面臨我們現時受惠的有利政策的不利變化的風險及不利政策的出台的風險。

風險因素

我們亦須取得、維持及更新各種許可、牌照及證書以便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我們所倚賴的進行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的第三方同樣須受類似規定的規限。我們及我們所倚賴的各方，如經銷商、第三方推廣商及分包合同製造商可能須接受監管當局的定期檢查、考核、調查或審計，且有關檢查、考核、調查或審計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引起損失或導致相關許可、牌照及證書無法續期。此外，審核許可、牌照及證書申請或續期採用的標準或會不時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將能符合可能實施的新標準以便取得或更新必要的許可、牌照及證書。許多有關許可、牌照及證書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均為重要，若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無法繼續持有或更新重要許可、牌照及證書，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此外，若現有法律和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化，或新法規生效，以要求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取得先前並無要求的任何附加許可、牌照或證書以經營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倚賴的各方將成功取得有關許可、牌照或證書。

若我們的僱員、經銷商或第三方推廣商從事貪腐行為，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接受監管調查、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

我們並未完全控制我們的僱員、經銷商及第三方推廣商與醫院、醫療機構及醫生之間的交流互動，且彼等獲得報酬的方式可能會激勵彼等通過貪污或違反中國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的其他不正當手段提高我們藥品的銷量。在中國製藥行業及其他市場，貪污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或醫生就若干藥品的採購或處方向製藥商及經銷商收受回扣、賄賂、其他非法收入或利益。若我們的僱員、經銷商或第三方推廣商從事貪污或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反腐敗法，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接受監管調查、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於2008年6月，河南省衛生廳發出通知（「通知」），註明36家中國醫藥公司參與臨床推廣活動。由於山東綠葉於河南省的一間經銷商據稱參與臨床推廣活動，故山東綠葉亦納入名單之內。根據通知，河南省衛生廳就該等醫藥公司的產品實施價格控制。根據通知，未能遵守有關價格控制的相關公司將會被河南省衛生廳取消於河南省兩年內競標的資格。此外，相關政府部門將於一年內監督該等醫藥公司的銷售行為。於2009年1月，山東綠葉從通知所載的公司名單上除名。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通知並非屬行政處罰決議一類。儘管自2008年6月通知發出時至2009年1月山東綠葉從通知除名時，山東綠葉參與的集中招標程序及其成功競標價格並未受影響，概無保證將來並無類似事件，或類似事件將不會使我們面臨接受監管調查、承擔費用或負債的風險。

此外，我們可能要對我們的僱員、第三方推銷商或經銷商所採取的行動承擔責任，包括就推廣或出售我們的產品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法律及法規。此外，中國政府部門近期已加大力度打擊中國製藥行業的腐敗、非法

風險因素

或不正當商業行為，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僱員、經銷商及第三方推廣商遭到嚴格審查。若我們的僱員、經銷商或第三方推廣商無論是在知情或是不知情的情況下從事了與推廣、宣傳或出售我們的產品有關的腐敗或不正當行為，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接受監管調查、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

若我們被捲入商業賄賂的犯罪、調查或行政訴訟，我們將會被省級衛生計生主管部門列入商業賄賂不良記錄名單，根據《關於建立醫藥購銷領域商業賄賂不良記錄的規定》，公立醫療機構以及接受特定地域範圍的財政補貼的醫療衛生機構兩年內不得購買我們的產品。有關商業賄賂相關中國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醫藥行業商業賄賂的中國法律法規」。

若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藥品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引發嚴重的副作用，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因素包括在臨床試驗中未顯示的潛在副作用，在個別病例中不常見但嚴重的副作用，未被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來的不合格產品或終端用戶誤用我們的產品。未獲得或無法獲得有關引發嚴重副作用的最終定論時，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會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

此外，若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活性藥物成分、原材料或存放供輸技術的其他製藥公司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已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或倘一個或多個監管部門，如藥監局、FDA或歐洲藥物管理局或國際機構（如世界衛生組織）確定包含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藥物成分的產品會引發或導致嚴重的副作用，則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

若我們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我們可能會面臨一系列後果，包括：

- 患者受傷或死亡；
- 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嚴重下滑；
- 召回或撤回相關產品；
- 取消相關產品或相關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
- 我們產品的品牌名譽及公司聲譽受損；
- 從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中取消相關產品；及
- 使相關產品面臨法律訴訟及監管調查，並導致法律責任、罰款或處罰的風險。

由於該等後果，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生產的產品未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而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流程須符合特定的質量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防止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管理體系及標準操作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質量管理」。儘管我們有質量控制體系及程序，我們仍無法消除錯誤、缺陷或失敗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未能發現或消除質量缺陷，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

- 生產誤差；
- 生產過程中出現技術或機械故障；
- 質檢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
- 第三方干預；及
- 我們購買或生產的原材料出現質量問題。

此外，我們目前分包了我們兩種主要產品麥通納和綠汀諾的部分生產，並可能在日後會分包更大一部分生產以滿足市場需求。儘管我們與分包廠商訂立了指南和協議，其可能無法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而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產品流入終端用戶。此外，若我們的分包廠商無法根據必要的質量標準生產任何其他產品，這可能會損害其聲譽並對由該等分包廠商生產的產品的銷售構成不利影響。

未能檢測出我們藥品的質量缺陷或未能阻止該等不合格產品流入終端用戶可能會導致患者受傷或死亡、產品召回或撤回、吊銷執照或監管機構罰款、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使我們面臨承擔法律責任的風險，並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遭到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並對我們的聲譽、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在中國及我們推廣及出售藥品的其他司法權區開發、生產、推廣、宣傳及出售藥品，我們面臨與產品責任索賠相關的風險。若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被證明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污染或倘我們涉嫌使用不恰當、不充分或不正確的產品標籤或對副作用的警告不充分或對副作用的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則可能會引致有關索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遭受產品責任索賠或我們將能成功捍衛自己免受有關索賠。若我們在中國無法成功捍衛自己免受有關索賠，我們可能須就由我們的產品引致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承擔民事責任；若我們的藥品被發現不合格，我們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及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我們可能須召回相關藥品、暫停銷售或終止銷售。在我們現時或日後可能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尤其是在更加成熟的市場

風險因素

(包括美國)，可能會有相似或更繁瑣的產品責任及藥品監管機制，以及更有利於提起訴訟的環境，這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以彌補產品責任索賠引起的任何損害。即使我們能成功捍衛自己免受有關產品責任索賠，如此一來，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的財務資源及時間以及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的藥品被指控有害，無論最終證明與否，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銷量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共有五個生產廠房；若我們任何一個生產廠房的營運遭到重大中斷，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的五個生產廠房所生產的產品。力撲素和血脂康於2013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3.7%及13.5%，目前只能在我們的南京及北京廠房生產。由於諸多因素，我們的生產廠房的持續經營可能會明顯中斷，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火災、洪水、地震、停電、燃料短缺、機械故障、恐怖襲擊及戰爭或其他自然災害、以及遺失牌照、資質證書及許可、該等廠房相關土地的政府規劃變化及監管變化。

倘我們五個廠房中的任一個廠房的營運遭到嚴重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更換該廠房的設備或存貨，或使用不同的廠房或第三方承包商以合法、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繼續我們的生產或根本無法繼續我們的生產。雖然我們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投購了財產保險，但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且如果我們的任何生產廠房出現嚴重中斷，我們所投購的保險金額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損失。由於我們的廠房中斷，我們可能完全無法履行合同義務或滿足市場對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主要產品的現有產能有限；若我們無法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注射劑和膠囊生產線的利用率分別為90.3%及96.7%。我們依靠這兩種類型的生產線生產我們所有的主要產品。若對該等產品的需求繼續增加，我們進一步提高產量的能力是有限的。我們計劃通過興建新的生產線來提高我們的產能，及升級現有生產線及生產設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現有擴展計劃涵蓋了我們的五個生產廠房並集中於提高注射劑及膠囊的產能。有關我們計劃提高生產能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未來擴展和升級計劃」。

然而，我們成功實施擴展計劃提高產能的能力受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包括我們能夠取得必要的許可、牌照及批准興建及經營新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線、工程延誤及設備採購延遲及我們能夠及時招募足夠合格員工支持產能增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我們預期的方式提高產能或根本無法提高產能。如果我們無法提高產能，我們可能無法應對綠汀諾和麥通納的預期需求增長、滿足血脂康的海外需求或

風險因素

成功地將增加的注射劑和膠囊產品商品化，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提高產能計劃需要大量的資本投資，我們擴展計劃的實際費用可能會超過我們的原本預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支出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競爭對手成功上市我們任何藥品的有效替代品，或我們在中國醫藥市場遭遇普遍競爭加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對於適合治療我們產品適用的類似病症的其他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在藥效、價格及醫生、醫院及患者的整體市場認可度方面與之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許能夠成功開發或上市我們產品的替代品，此乃由於多種原因，包括：

- 我們現有產品及我們打算開發的大部分在研產品的專利通常與產品的傳輸機制、組成成分、製備方法或生產流程有關，並無涉及潛在的活性藥物成分。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相同的活性藥物成分製備替代產品；
- 我們的所有主要產品已在中國市場銷售超過10年，隨著我們產品早期研發後出現的科技發展、治療方案變化及其他醫學進步，該等產品易受更具臨床效果或成本效益的替代產品的影響；
- 我們的產品通常針對在國內對治療需求高的病症，因此，我們的國內及海外競爭對手（其中一些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雄厚的財務及研發資源）可能會選擇集中資源在中國開發、進口或許可授權及推廣可代替我們的產品，彼等亦可能擁有更廣泛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的體系；及
- 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擁有比我們更廣泛的銷售及營銷資源，這使得他們更容易接觸醫院及醫療機構藉以提高其替代產品的市場認可度。

我們的產品亦可能面臨來自海外製藥公司生產的替代產品的激烈競爭，該等公司正在試圖嘗試進入或進一步深入中國市場。倘若競爭對手的替代產品更具或被認為更具臨床效果或成本效益，或較我們的任何藥品獲得了更廣泛的市場認可，這可能會對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水平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製藥行業的整體競爭加劇的不利影響。若海外生產的藥品較中國國內生產的藥品更受青睞，這可能會蠶食我們的市場份額。倘因替代產品的競爭致使我們的銷量或定價水平受到不利影響，或因國內或海外製藥公司的競爭而喪失市場份額，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為我們供應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分；倘任何有關供應商無法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及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供應生產我們的藥品所需的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分。一般而言，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有效期是一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出售產品，甚至根本不會向我們出售產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建立新的供應商網絡，或在協議到期時與我們的現有供應商續訂協議。

此外，我們面臨原材料和活性藥物成分供應不足以及價格上漲的風險。我們生產藥品所需的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分的可得性及價格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如整體市場狀況，包括替代產品的生產商或其他使用者對該等原材料及成分的需求增加、天氣狀況及發生自然災害，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無法繼續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以相同的商業條款從其他來源採購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分。尤其是，我們的某些藥品（如綠汀諾）只能採購由數量有限的中國合格供應商生產的原材料，製藥公司在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分時可能存在激烈競爭。

此外，我們的若干原材料（包括綠汀諾中使用的穀胱甘肽）是從海外進口的，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引進該等原材料所需的許可及牌照。我們亦可能因依賴數量有限的供應商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應對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分的價格上漲，並因中國政府對藥品的價格管制或我們產品的競爭條件而無法將有關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如果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生產我們的藥品所需的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分的供應中斷，我們可能會被迫減少、暫停或停止生產或銷售我們的若干藥品，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生產我們的藥品所需的原材料及活性藥物成分的價格上漲亦可能會對我們相關產品的利潤帶來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一個有效的藥品分銷網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遍佈中國超過800名經銷商組成的網絡，我們依賴該網絡分銷我們的藥品以滿足市場需求並保持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針對我們通過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或其他手段而在多個中國省、市和自治區帶來的市場需求，我們保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繼續保持和管理一個可在該等省、市和自治區及時交付產品的分銷網絡。然而，我們的經銷商為第三方，我們對他們的控制能力有限。我們的經銷商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分銷我們的藥品，損害了我們分銷網絡的有效性。

此外，我們通常與經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需要我們不斷更新整個分銷網絡中的分銷協議以便維護分銷網絡。我們的經銷商可能會因各種原因選擇不與我們續簽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包括倘中國價格管制或其他因素限制其通

風險因素

過向醫院、醫療機構及下級經銷商轉售我們的藥品並獲得利潤。我們的策略還考慮我們將尋求擴大分銷網絡，包括擴大我們在縣級醫院及更小城市的醫院的覆蓋範圍，這需要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與新經銷商建立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做到。若我們有大量經銷商終止關係，或我們無法有效維持或擴大我們的分銷網絡，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未能有效地推廣和宣傳我們的產品，其可能會對我們相關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大部分推廣和宣傳乃通過第三方推廣商進行。能否繼續產生及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維持及有效管理第三方推廣網絡。然而，我們對第三方推廣商的控制能力有限，其可能不會按我們的集中銷售及營銷策略預定的方式對有關產品進行有效推廣，這可能使我們面臨的風險比使用內部銷售人員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大得多。若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以及我們的品牌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可能會因多種原因選擇不與我們續簽推廣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其中許多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推廣競爭產品。如果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未能有效推廣我們的藥品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與其他第三方推廣商結成類似的關係或根本無法結成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第三方推廣網絡，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的策略所預定的方式擴大覆蓋範圍及加深市場滲透，有關網絡可能無法給我們帶來我們預期的操作靈活性及資源分配優勢。

倘我們無法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銷量及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擬通過有效的銷售及營銷工作加深市場滲透及擴大我們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及為我們的新產品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策略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中吸引、激勵及挽留合格及專業僱員，有關人員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治療領域的專家並能與醫生及其他醫學從業人員進行有效溝通。經驗豐富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競爭激烈。若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及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銷量及我們能否以我們預定的方式繼續擴大我們的醫院覆蓋範圍及加深我們的市場滲透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或倘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未能給我們專利提供足夠保護，致令其他公司可更直接與我們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獲得230項專利並有84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75項專利並有77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我們亦有312項註冊商標、9個註冊域名及78個註冊版權。我們的商業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夠保護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及獲得其他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尤其是當該等產品面對直接替代產品的競爭時。有關重大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我們的產品」及附錄六。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競爭對手可能會仿造我們的產品，使用我們的技術及削弱或否定我們擁有的任何競爭優勢，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實現盈利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待批專利申請將成為授權專利，或有關專利（倘獲授權）將為我們提供充足的專有權保護或競爭優勢。中國採取專利先申請原則，據此，對於同樣的申請，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因此，第三方可能會獲授予我們認為由我們發明的技術的有關專利。

有許多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現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包括已知或未知的先前技術、專利申請缺陷及相關技術缺乏獨創性。我們的很多產品及在研產品中使用了我們若干專利技術（包括脂質體技術及微球技術），倘該等技術相關的專利被宣告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這可能會對有關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水平及我們能夠成功使有關在研產品商品化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現有產品及我們打算開發的大部分在研產品的專利權及專利申請通常與相關產品的傳輸機制、組成成分、製備方法或生產流程有關，並無包括活性藥物成分。因此，有關專利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競爭對手開發替代產品的影響。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迴避設計利用相同的活性藥物成分開發替代產品。

此外，我們持有的專利（包括我們各主要產品的專利）有一定時效性。相關專利到期後，我們的現有或未來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和引進可能與我們主要產品配方相同的直接替代產品。特別是，我們持有的有關麥通納的若干專利將於2019年到期、我們持有的有關希美納的若干專利將於2020年到期以及我們持有的有關力撲素和天地欣的專利將於2021年到期。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這些產品的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57.8%、56.4%及56.1%。倘我們的競爭對手上市這些產品的直接替代產品，則可能對這些產品的銷量和價格水平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像發達國家那麼有效。檢測和監控未經授權使用專利技術困難且昂貴。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來執行及保護頒發給我們的專利或藉

風險因素

以確定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的可執行性、範圍及有效性。任何有關訴訟的不利判決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的知識產權因獲授專利範圍狹窄或第三方侵權而不能提供充足效力，或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削弱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及使我們面臨承擔費用及負債的風險。

我們可能會受到來自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其亦尋求就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產品、技術、品牌名稱及公司名稱建立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由於我們不斷擴大我們的業務及產品，我們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風險將增加。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的產品、流程及其他相關事宜是否侵犯了他人的知識產權。不管申索的理據如何，任何有關索賠均將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可能引致巨額訴訟費。若有關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須向申訴人取得執照或作出賠償以繼續生產及銷售相關產品或使用有關商標、品牌名稱或公司名稱或產生額外的費用重新創製產品以繞過該專利。然而，有關執照可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無法使用或根本無法使用。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迫停止生產及銷售受影響的產品及可能須就任何侵權賠償申訴人。

若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名譽未能保持正面聲望，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及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依賴我們的名聲及產品的品牌名譽，包括：

- 得以接觸推動中國藥品需求的醫院和醫生，並使其對我們產品有良好印象；
- 有效地與規管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的當局合作；
- 獲得產品消費者的信任；
- 在向中國的公營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我們的藥品所需的集中招標程序中為我們確立具競爭力的定位；
- 吸引僱員、經銷商、第三方推廣商、學術帶頭人及共同發展合作夥伴與我們攜手合作；及
- 通過品牌知名度增加我們產品的市場份額。

風險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正面的聲望或品牌名譽。我們的聲望及品牌名譽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對我們產品的不利聯想，包括對其功效或副作用的聯想；
- 聲稱我們的產品是假冒產品的影響；
- 針對我們或與我們的產品及行業有關的訴訟及監管調查；
- 我們僱員、經銷商及第三方推廣商的不當或非法行為，無論是否獲我們授權；及
- 與我們、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行業有關的負面宣傳，無論是有根據或無根據的。

若我們或我們的品牌名譽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未能保持正面聲望，則醫院、醫生、監管部門及患者、現有及潛在僱員、經銷商、第三方推廣商、學術帶頭人及共同發展合作夥伴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有不良的印象，我們的業務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在市場上出現我們產品的仿冒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損害我們的名聲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譽及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的風險。

在藥品市場分銷或銷售的若干產品可能是在未獲適當執照或批准或欺騙性地貼錯內容或廠商標籤的情況下生產的。該等產品通常被稱為假冒藥品。假冒藥品監控政策執行力度，尤其是在發展中市場（比如中國），可能不足以抑制或阻止仿效我們產品的假冒藥品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因此，在中國及其他市場銷售的若干藥品可能是假冒產品。由於假冒藥品的售價通常低於正宗藥品，及在某些情況下外觀與正宗藥品非常相似，故仿效我們自身藥品的假冒產品能迅速削弱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此外，假冒產品可能或可能並無含有與我們的藥品相同的化學成分，這可能會使其不如我們的產品有效、完全無效或很有可能引起嚴重的不良副作用。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聲譽損壞、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的風險，甚至會導致我們遭到起訴。近年來醫療市場上不時會出現的假冒藥品、質量低劣產品及其他不合規產品，可能會強化在中國或其他相關市場生產的所有藥品在消費者之間的整體負面形象，並可能會損害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名聲及品牌名譽，尤其是在海外市場。由於該等因素，假冒藥品繼續在市場上擴散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損害我們的名聲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譽及使我們面臨責任索賠的風險。我們以往曾發現一個影響有限的例子，我們其中一種主要產品的假冒品在中國以外的發展中地區市場出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防止未來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市場出現該種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擬透過收購發展我們的部份業務；倘我們日後未能成功完成收購或提高收購後的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購策略對我們的過往發展及擴大新治療領域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在該等產品初次獲准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後，我們通過收購而持有我們七種主要產品中五種產品的權利，收購交易已成為我們進入我們的四個主要治療領域其中三個的基本途徑。

我們打算通過選擇性收購合適的製藥公司繼續加速業務增長。然而，我們能夠完成收購面臨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包括：

- 我們無法甄別到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按可接受的條款達成協議；
- 我們未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收購融資；
- 我們未能取得完成潛在收購所需的政府批准或第三方同意；及
- 有吸引力的收購目標的競爭日益激烈，使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日益困難。

即使我們能夠完成收購，我們能通過有關收購成功發展業務仍面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規限，包括：

- 收購的業務並未為我們提供我們所預期的知識產權、技術、研發能力、產能或銷售及營銷體系；
- 收購的業務須承擔不可預見的負債；
- 我們無法成功將收購的業務與我們自己的業務整合在一起以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或按我們所計劃的方式提高所收購業務的效率；
- 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經擴大的經營活動，或管理可能會在新的治療領域、市場、監管環境或地理區域經營的收購業務；及
- 收購的業務並未產生我們所預期的收入及盈利。

並非我們的所有過往收購均取得了我們所預期的成功。若我們無法完成收購或通過有關收購成功發展我們的業務，與過往相比，我們實現業務未來增長（與我們的歷史增長率一致）的能力將更多地依賴我們業務的內生增長，包括通過產品的內部研發及許可授權開發新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系統地實現類似的增長率。因此，若我們日後未能成功完成收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尋找及完成收購及整合和管理收購業務的過程，無論是否成功，均可能會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影響我們成功管理及推動我們業務以內部經營方式內生增長的能力。

作為我們收購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尋求收購海外製藥公司。我們在評估及完成收購海外製藥公司，或將有關目標併入我們本身的業務方面經驗有限。因此，與我們過往完成的中國國內收購相比，我們力圖完成的任何海外收購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更大的執行及整合風險，以及承擔更高的交易費用。

新產品的開發耗時且代價高昂，而結果卻不確定；若我們未能開發及使新藥品商品化，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通過研發活動為中國及海外市場開發及將新藥品進行商品化的能力。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相當於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7.6%、6.3%及7.7%。雖然我們投入了巨大的開支進行研發，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上市或使任何新藥品商品化。藥品開發過程耗時且代價高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活動將使我們能夠成功開發新藥品。我們可能未能按時就我們在研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取得必要的批准，包括藥監局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批准。有關根據中國法律藥品開發及商業化的監管要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法規－有關藥品註冊的中國法律法規」。此外，藥品的研發過程，尤其是臨床試驗，漫長且昂貴，且結果難以預測。特別是，在研發過程中，我們力圖開發的在研產品可能無法滿足安全性、功效或其他標準。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使我們開發的藥品商品化。一般而言，相對較少的藥品研發能夠最終實現藥品的商業化。由於產品開發過程漫長，我們開發的藥品的競爭格局可能會與我們預期的明顯不同，特別是由於新藥品的審批過程日益冗長，及我們的產品在其開發期間在定價或療效方面可能並無擁有我們所預期的任何競爭優勢。此外，我們開發的產品獲得批准的適用病症可能較我們預期的更為有限，這可能會降低產品商業化的成功率及盈利能力。我們亦可能無法就我們能成功開發的該等產品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營銷策略。因此，我們的新藥品可能不會就我們相關的研發費用產生適當的回報。若我們未能成功開發及使新藥品商品化，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特別容易面臨與我們海外產品開發項目有關的風險。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海外市場有七款在研產品，包括正在美國市場開發中待批准的四款產品。我們在為海外市場（包括美國）開發及把新藥品商品化方面經驗有限，這較中國市場的費用更高及更加費時。我們在海外產品開發及商品化方面經驗有限，可能使我們成功開發海外在研產品的機會偏低，及即使我們能成功開發新藥品，但由於我們在相關海外市場缺乏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專業技巧，我們將有關產品成功商業化的能力或會失色。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倘我們的計劃失敗，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我們的國際業務部向中國大陸以外的八個國家和地區銷售藥品及向中國大陸以外的四個國家和地區銷售活性藥物成分。我們的長期目標是成為全球領先的製藥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海外市場有七款在研產品，包括正在美國市場開發中待批准的四款產品。然而，我們的海外市場經驗有限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與處理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機制、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有關的風險，取得生產或進口、及向海外司法權區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所需的海外許可、牌照及批准可能與中國的大不相同；
- 與我們在經營經驗有限及並無銷售及營銷體系的新市場將產品商品化有關的風險；
- 與新產品開發費用高有關並依賴海外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產品進行開發、商品化及營銷的風險；及
- 在海外市場推廣和銷售藥品引起的產品責任訴訟和監管審查的較高風險及處理該等程序產生的費用以及我們能否獲得保險以充分保護我們免受任何產生的法律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計劃可能須大量的投資，但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回報水平。倘我們無法有效地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或根本無法擴展，則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海外新藥品的開發和推廣方面可能依賴第三方；倘我們無法與合適的合作夥伴建立或維持有關關係，或倘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有效地履行責任或根本無履行責任，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海外市場有七款在研產品，包括正在美國市場開發中待批准的四款處於臨床階段的產品。

我們在開發針對海外市場（包括美國）的新的藥品方面經驗有限，這比針對中國市場的開發成本更高且耗時更多。因此，我們可能尋求共同發展的合作夥伴以協助我們處理監管要求，並分攤與臨床試驗或產品開發等其他方面有關的成本。此外，我們在若干海外市場營銷新產品的經驗有限，可能尋求來自相關市場擁有專業知識的第三方支援。

雖然我們在發展新在研產品的過程中歷來與多家海外製藥公司維持穩定關係，並已借助第三方推廣商在海外市場營銷我們的產品，但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有效地建立或維持合作關係或可能根本無法維持該等關係。很多因素可影響我們建立或維持該等關係的能力，包括我們可能無法為目標海外市場找到適當的合作夥伴、涉及的成本過高或法律或行政手續過於複雜和費時。

即使我們能夠建立了合作關係，也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或可能面臨額外的風險。與我們合作的訂約方可能無法根據協議履行義務、或無法達到監管標準、或致使臨床試驗延期、提前終止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成功實施。此外，我們合作的訂約方可能為他們本身的利益而濫用、侵犯或違反我們知識產權、尋求替代技術針對我們合作項目目標疾病開發或營銷產品、對我們成功開發的產品採用或實施無成效的營銷策略或無法投入必要的資源使該等產品成功商品化。

因此，我們針對海外市場採用的任何合作發展戰略可能均不足以讓我們按計劃成功地在海外市場開發或營銷新的藥品。

倘我們無法如本[編纂]所披露實現在研產品研發的各個關鍵階段，則可能對本公司的股價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本[編纂]披露我們對若干與我們藥物開發項目有關的發展的各個關鍵階段實現時間的期望或目標，包括開始及完成臨床試驗以及預期製造及銷售產品須獲的監管審批。[編纂]後，我們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會繼續對我們的預期作出該等披露。然而，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的成功實施，受到重大的商業、經濟及競爭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事件的影響，包括產品開發風險、可用資金、競爭、法規。我們將根據當時的法規、政府政策及藥品市場的持續增長趨勢每三年對開發計劃進行重新評估。我們實現產品開發的各個關鍵階段的實際時間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明顯差距，乃由於多種因素

風險因素

造成，其中很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在我們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的延期或失敗、未能與我們研究合作夥伴或合作開發夥伴維持、更新或建立新的關係、中國越來越冗長的新藥品審批程序及監管審批過程中固有的不明朗因素以及我們的藥品實現商業化生產或營銷的安排延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將如期完成甚至無法完成，或我們能夠按計劃遞交申請或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或我們將能夠遵守我們目前的時間表上市任何在研產品。倘我們無法按計劃實現一個或多個研發階段，則可能對本公司的股價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並未獲取的稅收優惠待遇、稅收寬減及免稅額、該等優惠變得不可用或改變或終止，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受益於多項稅收優惠待遇、稅收寬減及免稅額。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家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中的四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於此項或其他資格，該四家附屬公司享受按中國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而非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一般納稅企業的所得稅率25%繳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稅項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此乃由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結果。於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我們的稅務負債分別減少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所獲的稅收優惠待遇、稅收寬減及免稅額的累積效應所致。

該四家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將於2014年到期。除非符合資格享受其他稅收優惠待遇，否則只有在相關機構確定該等附屬公司繼續符合資格的情況下，該等營運附屬公司方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而鑒定該資質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是否該附屬公司擁有其自主獨立、核心的知識產權、是否附屬公司的產品屬獲支持的高新技術產品範圍、是否附屬公司的研發費用於收入中的佔比達一定臨界百分比以及是否附屬公司研發人員於員工總數中的佔比達一定臨界百分比。倘由於上述一項或多項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未能繼續被給予資質，我們的附屬公司將不再享受目前其適用的按所得稅優惠稅率15%繳稅，而將須按所得稅率25%繳稅。因此，我們的稅後溢利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或將來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收優惠待遇、稅收寬減及免稅額可能因很多因素而變更、終止或變得不可用，這些因素包括政府政策或相關政府部門管理決策的改變。我們的稅後盈利水平可能因一項或多項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曾獲政府資助我們的研發活動，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有關補助金，這可增加我們的研發費用。

我們曾收到以補貼形式發放的政府補助金，用於補償我們由研究及改善我們特定項目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開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確認為收入的政府補助金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有關我們

風險因素

政府補助金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政府補助金」。我們獲得政府補助金的資格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對改進現有技術的評估、相關政府政策、能否獲得不同授予機構的資金及其他製藥公司取得的研發進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類似水平的政府補助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不再獲得政府補助金或我們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金的數額大幅減少，則我們的研發費用可能會增加，這將影響我們的盈利水平。

商譽構成我們資產總額的一大部分；倘我們確定我們的商譽將減值，則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47.4百萬元或本公司資產總額的10.3%由與我們過往收購有關的商譽組成。我們已收購的商譽主要包含與四宗收購有關的商譽：於2006年，我們收購希美納及其分銷網絡所產生商譽人民幣38.4百萬元；於2007年，我們收購南京綠葉思科（其資產主要與主要產品力撲素和天地欣有關）所產生商譽人民幣114.2百萬元；於2009年，我們收購於北大維信（其資產主要與主要產品血脂康有關）的控股權益所產生商譽人民幣22.3百萬元；及於2011年，我們收購四川綠葉（其資產主要與主要產品貝希有關）所產生商譽人民幣159.1百萬元。為了確定我們的商譽是否減值，我們須估計（但不限於）我們將就資產組合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對相關產品的預期銷售增長率以及未來的毛利率和相關營運成本的估計。倘我們對任何該等資產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較我們前期預期減少，則我們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相等於在相關資產組合價值中的估計減少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商譽及商譽減值的會計政策、與之相關的估計和假設以及所收購商譽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假設—商譽減值」及附註2.3「重要會計政策概要—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譽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然而，由於受對中國醫藥行業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增長率和利潤率的普遍下降以及具體到我們的業務增長率、利潤率和運營開支等因素）影響，我們預計來自相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可能下調，此外，由於於2013年12月31日附帶商譽的各主要收購主要與一個或幾個主要產品有關，我們特別容易受各該等主要產品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商譽減值的影響，其中許多變動已於「風險因素」中討論，包括影響彼等各自增長率、銷售或利潤率的不利變動。該等不利變動可能會使我們就與各該等主要產品有關的資產組別錄得全部或絕大部分的所附帶商譽減值。倘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錄得減值虧損，則將對我們於有關期間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分包製造商不能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生產符合我們規格的足夠數量藥品，則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和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分包出去我們的兩個主要產品（麥通納和綠汀諾）的部分生產，並可能在未來，特別是在我們無法成功地提高我們產能的情況下，分包藥品更大部分的生產，以滿足對我們現有產品或我們新上市的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對分包商的生

風險因素

產過程的控制相較我們本身為少，因此，該等產品未能生產足夠數量或保證適當質量水準的風險比我們內部生產的產品為高。分包製造商可能無法保持必要的執照、許可證及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證書、違反按時生產我們產品的義務、以其他形式終止分包業務或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與分包商為第三方生產的產品有關的質量問題亦可能出現在他們為我們生產的產品中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按年度基準委任分包製造商，並預期將繼續採用此種形式委任分包製造商，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有關法規。因此，我們面臨分包生產定價提高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每年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委任或重新委任分包製造商。倘我們委任的分包製造商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價格生產符合我們規格的足夠數量的藥品，或我們無法委任分包製造商生產該等產品，則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數量的產品滿足對相關產品的需求，我們有關產品的銷量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員工、經銷商或第三方推廣商對我們的產品進行了不適當的推廣，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在指導和監督方面作出了努力，我們的員工、經銷商及第三方推廣商可能無法提供有關我們產品準確和完整的信息，而致使醫院、醫療機構、醫生和患者可能誤解或誤用我們的產品。誤解或誤用可能造成我們產品藥效降低或引起本可避免的嚴重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產品的銷售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訴訟或監管調查，從而遭受處罰、罰款或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的許多主要產品已在中國銷售很長一段時間；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因該等產品的售價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在中國醫藥行業，隨着產品生命週期的過去，藥品銷售價格有所下降是普遍的情況，此乃由於（但不限於）來自替代產品日益激烈的競爭或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我們所有的主要產品已在中國市場銷售長達10多年，使得該等產品更易受到價格下滑壓力的影響。有關我們各主要產品的年度推廣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主要產品的售價下跌，但我們的利潤率和盈利能力並未因該下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由於成熟程度、政府的價格管控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部分或全部的主要產品售價下滑或繼續下滑，則我們可能無法減輕該等價格下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而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倘我們喪失且無法替代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依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連續服務。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行業經驗、管理技能及貢獻對我們的成功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倘我們失去任何一名高級管理層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招聘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補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和培訓新員工的額外費用，這可能干擾我們的業務和增長。此外，我們預期會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和產品組合，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和留住具有豐富管理、技術、研發或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的管理層人員。在醫藥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競爭非常激烈，且在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可用候選人是有限的。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為了吸引並留住他們而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從而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所需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以及未能留住他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有效地營運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力的成本在過去幾年一直在穩步攀升，乃由於政府規定工資有所提升及中國勞動法中的其他變化以及製藥公司間就高素質的員工展開競爭。我們戰略的很多方面及業務增長可能需要我們新增員工。我們亦可能由於我們的業務收購或內生增長而須新增員工。如果我們實施該等戰略，但未能實現我們預期的利益和績效，我們可能無法抵銷員工成本的相應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業務的其他方面將需大量融資；倘我們不能夠獲取足夠的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戰略很多方面的實施將須大量融資，包括：

- 與擴大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有關的開支；
- 為擴展我們關鍵治療領域而進行的藥物開發項目成本；
- 完成收購和整合收購業務所需的資金；
- 通過開展對海外市場的藥物開發項目拓展我們在國際業務所需的成本和開支；及
- 增加我們的產能以及對其進行升級及加強所需的資本開支。

此外，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的許多方面有持續的資金需求，可能會隨著時間增加而增加。

從長遠來看，我們預期執行我們的策略和業務計劃將須依賴部分外部融資來源。然而，我們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

風險因素

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中國的經濟狀況、行業及競爭條件、利率、現行信貸市場和政府的貸款政策的狀況。倘我們無法根據目前的計劃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獲取足夠的外部資金來實施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我們可能需要修改我們的策略及業務計劃，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貸款協議載有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限制條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貸款合共為人民幣745.3百萬元，包括有抵押貸款人民幣724.4百萬元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貸款協議中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我們的借貸附屬公司須於產生額外負債或參與若干交易（如合併及收購、投資及資產銷售）前獲得放貸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此外，若干貸款由我們其他附屬公司擔保或以承諾的短期存款或應收票據作抵押，這限制了我們提供額外融資擔保或抵押品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使我們應對業務機遇、競爭性發展和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的靈活性受限。任何違反該等條款或任何未能支付我們的信貸融資下到期的利息或債項的行為，可能會導致各種不良後果，包括加劇我們的負債額，並可能對我們營運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遭遇收集經銷商付款的延誤，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給予我們經銷商的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而給予選定的經銷商更長的期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313.8百萬元、人民幣3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93.5百萬元。同期，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57.9天、55.8天及53.2天。倘我們經銷商的現金流量、營運資本、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則他們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及時支付欠付本公司貿易應收賬款或概不付款。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須終止與經銷商的關係，這種方式會損害我們的藥品的有效分銷。

倘我們成為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的一方，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進而導致成本及負債開支。

我們可能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成為產生的各種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我們的時間和其他資源。再者，任何原屬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涉及各種因素而升級，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勝訴或敗訴的可能性、牽扯的金額以及涉案各方於日後的持續發展，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案件對我們非常重大。

因訴訟、法律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公眾形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

風險因素

決，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負債，並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的企業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倘我們遭遇未投保虧損，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我們不投保產品責任險或業務中斷險。有關我們投保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倘我們遭遇產品責任索賠或業務中斷，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和資源分散，而這可能無法完全由保險轉移。此外，還有某些類型的損失，如戰爭、恐怖活動、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失，而我們不能以合理的成本投保或根本無法投保。倘出現未投保損失或超出投保金額的損失，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虧損，造成我們全部或部分產能以及預期將從在該物業上進行的生產活動而產生的未來收入的損失。倘我們遭受未投保損失或超出我們投保金額的損失，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環保法規規限；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該等法規的變更，則可能會損害我們開展的業務的能力，我們可能要面臨賠償責任以及承擔為符合環保要求所需的潛在成本。

我們在製造過程中須受有關環保（包括污水及固體廢物排放以及危險物品處置）的中國法律、規例和法規規限，並在將來可能其他司法權區受類似的法律、規例和法規的規限。此外，我們須就該等排放物的處理及處置獲得政府部門的許可和授權。我們就環保產生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總成本並減少我們的溢利。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全面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規例和法規。任何違反該等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行為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刑事處罰、經營許可證撤銷、生產設備停運，並採取改正措施的義務。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就採用更嚴格的環保規例採取措施。由於未預料到的法規或其他發展的可能性，未來環保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可能大大不同於當前預期。倘環保法規有任何變動，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大量資本開支以安裝、更換、升級或補充我們的污染控制設備、採取額外的保護和其他措施防止有害物質造成的潛在污染或傷害、或作出營運變更以限制環境方面任何不利或潛在不利影響。倘該等成本變得昂貴，我們可能被迫減少或停止我們的某些醫藥製造業務。此外，倘我們成為受限於任何重大的與環境相關的負債，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蕪湖綠葉（並非本集團的一部分）使用我們的許可證下的商標；因此，我們面臨蕪湖綠葉產品及行為可能歸咎於本集團的風險。

我們的執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兩名公司執行董事持有蕪湖綠葉的股權。蕪湖綠葉主要從事涵蓋許多治療領域（包括心腦血管、神經內科、神經精神病學和肝病學）的中藥的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蕪湖綠葉分別於1994年和2001年成立並自成立之日起自行獨立運作，我們相信本集團與蕪湖綠葉有著明確的劃分。然而，蕪湖綠葉目前使用我們的商標，我們已向蕪湖綠葉授出許可，其可自2014年3月24日起使用我們的商標，為期三年。由於蕪湖綠葉使用我們的商標經營其業務，我們可能需承擔蕪湖綠葉產品及可能歸因於本集團蕪湖綠葉、其員工及其代理人的行動的風險並面臨負債或損壞我們聲譽及品牌的風險。雖然蕪湖綠葉已承諾賠償我們由於蕪湖綠葉使用商標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但不能保證該種賠償將足以保障本集團可能因蕪湖綠葉使用我們的商標而產生的全部損失。蕪湖綠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蕪湖綠葉」。

我們尚未就北京廠房的鍋爐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我們尚未就我們的南京廠房員工宿舍物業取得物業權屬證書。

在中國，建造物業之前，我們須取得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文，包括有關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物業竣工後，當地政府部門會進行驗收，倘施工過程及物業符合有關法律、規例和法規，則發出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相關政府部門於審查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連同其他所需文件後出具房屋所有權證，並收取所需費用。

我們並沒有就我們的北京工廠總建築面積約262平方米的鍋爐房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其主要用於北京廠房的空氣循環及蒸汽供應。有關我們北京廠房的規模、使用及地點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為該物業申請的房屋所有權證仍在由相關政府部門辦理中。有關我們已就該物業所獲取的相關證書及申請狀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土地及物業」。

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就我們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提出任何問題的通知，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一旦建設工程的竣工驗收及所需費用支付完成，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阻礙我們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可能無法取得該證。我們用於經營業務的物業在缺失房屋所有權證的情況下，該物業不得作為借貸的抵押物，亦不可購買或出售。此外，由於該物業在未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明的情況下已投入使用，我們會被處以約人民幣21,440元最高金額的罰款，佔該物業的建造成本的4%。

此外，我們並沒有取得建築面積約2,779平方米的南京工廠的員工宿舍的土地使用權證以及房屋所有權證。於2013年12月31日，員工宿舍被用作約30名員工的宿舍。我們對土地使用權證書和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目前正由相關政府部門辦理中。倘我們

風險因素

被下令拆除員工宿舍樓，我們計劃將相關員工搬遷至另一個宿舍，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倘我們信息系統發生故障，則可能對我們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信息系統來獲取、處理、分析和管理數據。我們使用該等系統監管我們的日常運營業務、維護營運及財務數據、管理分銷網絡和第三方推廣商和管理生產經營和質量控制系統及進行其他工作。任何系統的損壞或故障而致使數據中斷輸入、取回或傳送或增加服務時間可能干擾我們的正常運營。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處理我們信息系統發生的故障，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避免影響我們的業務。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可能對我們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信息系統的容量不能滿足不斷擴大的業務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擴張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消息、醜聞或對中國醫藥行業的聲譽和公眾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其他事件的影響。

有關醫藥行業（特別是中國醫藥行業）其他參與者所生產、分銷或銷售的藥品質量或安全疑慮的事件過去一直並將持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有關事件可能損害參與各方及醫藥行業整體聲譽，儘管有關各方或事件與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我們的經銷商或我們的第三方推廣商無關。

同樣的，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無關的事件亦可能對醫藥行業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於2013年7月，葛蘭素史克被指為推廣及銷售其藥品而向個別政府官員、醫生、醫院及其他人員非法輸送大量資金。正在進行的調查導致包括葛蘭素史克在中國的若干執行管理人員在內的多名相關人員被捕。媒體已經對事件作出廣泛負面報道，此舉已經並可能於近期導致醫藥行業整體公信力下降。由於發生葛蘭素史克醜聞或由於有關醫藥行業參與者的過往已發生或將來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事件，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法律、規例、法規和發牌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通常位於中國，收益主要源自在中國的營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未來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介入、發展、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方面與其他發達國家經

風險因素

濟不同。自20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使之從計劃經濟轉變為更為市場導向型經濟。然而，中國政府透過頒佈經濟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很大一部分生產資產仍由政府擁有。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匯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經濟加以重大控制。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開展，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體系，已判決法律案件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這點與普通法體系不同。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全面的法律法規系統，用於監管一般經濟事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新近發佈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經常變動，而有關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公佈案例數量有限。因此，與其他司法權區相比，法律的詮釋和執行存在相當大的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制定，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追溯監管處罰。而且，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或法規執行行動都有可能拖延，從而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造成的影響。

將法律文書送達本公司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中國對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或有一定困難。

我們絕大部份資產都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居住在中國，彼等各自的資產基本上也都在中國。因此，將中國境外的法律文書（包括涉及適用證券法所述事項的文書）送達我們大部分董事和管理人員或有一定難度。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位於中國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

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我們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使我們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所有收益基本上都以人民幣計值，且無法立即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只須達到特定程序要求，我們即可進行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決定限制經常項目下交易能夠使用的外幣。

風險因素

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以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未來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或未來對貨幣兌換的限制都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接收附屬公司股息和分派、在中國境外購買貨物和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可能以外幣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外匯法規的任何變更都可能嚴重限制我們支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人民幣能否兌換成其他貨幣受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變化的影響。2005年，中國政府更改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在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間升值約30%。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會修訂對人民幣匯率產生影響的政策，亦無法預測人民幣匯率何時發生變化及如何變化。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兌換為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現有可供我們用於減少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數量有限。我們迄今尚未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該等對沖可用，其成效亦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者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我們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現金需求，而中國法律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能力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通過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併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絕大部份的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支付股息以及其他對股東的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外幣債務及進行任何境外收購所需的資金）。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支付股息受一定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根據中國的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支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至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將其淨資產的一部份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仍需將其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法定儲備。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簽訂的若干貸款協議亦可能包含限制其支付股息能力的契約。上述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資金轉移至本公司的能力的限制同時亦限制了我們收取及使用該等資金的能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是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中國境外司法

風險因素

權區的法律組織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中國所得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一家企業的生產和業務經營、人事和人力資源、財務和資金以及物業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進行實質性及全面的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分別於2009年4月和2011年7月發佈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了構成中資企業於境外成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上述或其他出版物並未對私人或外國企業（如本公司）於境外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標準作出規定。

因此，我們目前仍無法確定是否會因該企業所得稅法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儘管目前本公司幾乎所有的經營管理均於中國進行。目前稅務機關並未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我們不會因為該企業所得稅法而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無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照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我們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出售股份的收益及股份股息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條約另有規定，否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其「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即在中國未設立任何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已設立這樣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的投資者）的股息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前提是該等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同樣，該等投資者於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份時變現的任何收益—如果此類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通常亦須按照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類似安排獲得減免。

我們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絕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因企業所得稅法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此，目前還不清楚是否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股息或從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中變現的任何收益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益，並因此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支付給我們的「非中國居民」股東的任何股息及彼等從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中變現的任何收益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因而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除非另外獲得減免。目前尚不清楚，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是否能夠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的有關利益。如果應付我們的「非中國居民」股東的股息，或從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中產生的收益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此類非中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編纂]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

在利用[編纂]或任何未來[編纂]所得款項方面，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向其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獲得批准。例如，我們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以資助其經營活動的貸款數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必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第142號通知，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結算所得人民幣款項須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另有規定，資本結算所得人民幣款項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對從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轉換得來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的監督。此類人民幣資金的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變更，亦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若該等貸款尚未被用於經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所規定之目的。我們無法保證，對於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我們未來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我們一定能夠按時完成（倘若最終能夠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倘若我們無法完成有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我們利用[編纂]所得款項及對我們中國業務進行資本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市價或會波動，亦未必能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我們的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編纂]

此外，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和成交量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財務估算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的公佈；
- 影響我們、客戶或競爭對手的中國法規的演變情況；

風險因素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投資環境的認知；
- 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發展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進行的收購；
- 股份的市場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加或流失；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
- 額外股份的銷售與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重要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嚴重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編纂]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因此 閣下作為少數股東，在保護 閣下利益方面可能會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章程文件、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普通法管轄。百慕達法律就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而言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規或審判先例設立者不同。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較其在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體系下獲得者要低。有關百慕達法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之「本公司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風險因素

[編纂]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巨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之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本公司股份[編纂]。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通過其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可產生巨大的影響，包括在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支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的決策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不一定會以我們的少數股東的最大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同意，我們亦無法達成對本公司有利的交易。所有權如此集中還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本公司股東獲得（作為本公司出售一部份的）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拉低我們的股價。

[編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定會在未來宣派任何數額的股息。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我們只能以可分派溢利（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溢利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支付股息。未於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諸多方面與根據

風險因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因此，倘若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溢利（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有利潤），該等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亦將無法在該指定年度支付股息。因此，由於本公司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在中國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支付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一定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其數額均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亦包括其他因素）本公司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

本[編纂]中有關中國經濟及醫療保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官方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官方出版物的質量或可靠性。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亦未曾確認依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可能存在的有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公佈資訊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和中國保健行業的統計資料可能會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還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